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勵金分配辦法

86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系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勵金之分配由本系獎助學金及助教管理小組依校方分配額度訂定研究生獎勵金分配方案，向系務會議核備後執行。
- 第三條 凡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符合資格者均得申請勞僱型兼任助理，申請需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時必須填寫申請書及繳交規定資料。
研究生於學期中因休學、退學、畢業等離校時，停止撥付獎勵金。
- 第四條 研究生獎勵金勞僱型兼任助理須確實參與本系教學、服務，並接受獎助學金及助教管理小組之督導與評核；原則上每學期至少評核一次，凡評核不及格者，停止獎勵金之發給。
- 第五條 碩士同學參加博士班資格考成績優異者發放獎助金之名額與金額，由獎助學金及助教管理小組於各學年度開始前，視經費狀況與系內需求，開會決定之。
- 第六條 受領本獎勵金之研究生因重大事由而失去受領獎勵金之資格者，得向系主任提出申訴，系主任於收到申訴書後10日內召集系內教師數名與研究生一名代表開會，並通知申訴人與關係人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通過並報校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